

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、国家认监委公告 2007 年第 16 号
2007 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、国家认监委
【发布文号】公告 2007 年第 16 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02-28
【实施日期】2007-03-01

根据《关于规范汽车出口秩序的通知》(商产发[2006]629 号), 现公布《2007 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》。

非公路自卸车及其底盘(HS 海关编码为 8704103000、8704109000、8706001000)与电动汽车和其他无法区分排气量的载人车辆(HS 海关编码为 8703900090)暂不纳入 2007 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。

本《公告》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商务部
发展改革委
海关总署
质检总局
国家认监委
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2007 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(略)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/c/200702/20070204410738.html>